

		碩士班一年級				碩士班二年級			
		政治與經濟 組(上)	漢學與文化 組(上)	政治與經濟 組(下)	漢學與文化 組(下)	政治與經濟 組(上)	漢學與文化 組(上)	政治與經濟 組(下)	漢學與文化 組(下)
105~106 學年度 必修課程 (12 學分)		東亞研究專題討論 (共必，不分組) (3)		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專題 (共必，不分組) (3)					
	A. 共必 6 學分 +	社會科學 方法論(3)	漢學研究 方法論(3)	國際關係 專題研究 (3)	東亞現代 思潮(3)				
	B. 組必 6 學分 (4 選 2)	東北亞 政經專題 研究(3)	東南亞 文化專題 研究(3)	東南亞 政經專題 研究(3)	東北亞文化 專題研究 (3)				
選修課程 100-101： 24 學分， 102(含)起： 18 學分。		初 階				進 階			
		中國大陸 專題研究 (3)	*東亞文化 遺產專題 研究(3) 【碩博】	社會科學統 計方法 (3)	中國思想 專題研究 (3)	*國家發 展與區域 研究 (3) 【碩博】	*東亞華文 文學專題 研究 (3) 【碩博】	國際政 治經濟 專題研 究(3)	*英文漢學 名著專題 研究(3) 【碩博】
		民主政治 理論研究 (3)	*東亞漢學 專題研究 (3) 【碩博】	中共崛起與 東亞區域權 力移轉(3)	*★西學與 近代中國 (3) 【大碩】	東亞金融 專題研究 (3)	中國學術 思想變遷 (3)	*★東南亞 社會變遷 專題研究 討論(3)	*★西方 中國研究 專題(3) 【碩博】
		比較政府 與政治研 究(3) 【碩博】	東北亞 儒學專題 研究(3)	*兩岸關係 與大陸政策 專題研究 (3) 【碩博】	*★近代歐 洲插畫裡 的中國 圖像(3) 【大碩】				
		政治經濟 學專題研 究(3)	*★華僑與 僑務政策 專題研究 (3)	國際企業 管理專題 研究(3)				*中國大 陸台商 專題研 究(3) 【碩博】	
		*東亞經 貿與金融 專題關係 (3) 【碩博】	*★東亞移 民與文化 專題研究 (3)	*跨國移民 專題研究 (3) 【碩博】	*★東亞 知識社群 專題討論 (3) 【碩博】				
		*全球化 與區域治 理(3) 【碩博】	*東亞宗教 與族群關 係(3) 【碩博】	*東亞民主 專題研究 (3) 【碩博】	*數位 人文學(3) 【碩博】				
		*國際法 與國際關 係專題研 究(3) 【碩博】	*東亞研究 外文名著 選讀(3) 【碩博】	*中國大陸 社會變遷 (3) 【大碩】					
			東亞古代宗 教與文化專 題研究(3)	*★國際 公法 (3) 【大碩】					
						標註「★」者為兩組可互通選修課程。			

臺師大東亞學系碩士班修課與學分規定 105.08.01 更新

◆摘錄自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定【第二章-修課與學分】

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5>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，100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 36 學分，其中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102 學年度（含以後）入學之學生為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
東亞學系碩士班學分數規定				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	畢業學分	說明
100~101 學年度	12	24 (15+9)	36	24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9 學分。
102~104 學年度	12	18 (12+6)	30	18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6 學分。
105 學年 (含)以後	12 (需合共必 6 學分)	18 (12+6)	30	1. 12 個必修學分：共必 6 學分+組必 6 學分。 2. 18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6 學分。

※自由學分可跨組選修，或至系外（含校內其他系所與校外）修課。

- 二、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，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。
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（不含休學）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9 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6 學分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，呈請系主任同意，並於系務會議報備。

- 四、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位期間因研究之需要，得跨組修習本所開設之科目；或經由系主任同意，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之科目。前述之自由選修學分（含跨組或修習校內、外研究所碩士班之課程）100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至多修習 9 學分，102 學年度（含以後）入學之學生至多修習 6 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- 五、因應本校新制導師制度將自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，其中研究所碩二(含)以上年級將不設導師，由指導教授適性輔導，故碩二（含）以上研究生應盡早確認指導教授，俾利畢業論文進度規劃。

◆有關本系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相關規定，請至本系【下載專區-學生相關】參考相關規定：

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5>
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，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（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提出學位考試前五年內）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。
- （二）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新制 N4（含）以上。
- （三）TOPIK 韓語檢定初級 2 級（含）以上。
- （四）歐語類（法、德、義、西）CEFR 架構 A2 級（含）以上
- （五）東南語類（越南語、泰語）檢定考試達初級（含）或 A2 級（含）以上。

【臺師大東亞學系外語畢業資格簡表】

外語種類	畢業資格檢定標準	
英語	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通過。	備註： (1)表列五種外語擇一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。 (2)本系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無須採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，舊生亦適用。
	TOEIC 750 分以上通過。	
	TOEFL(IBT) 71 分以上通過。	
	雅思 5.5 以上通過。	
	本校英語大會考 120 分以上通過。	
日語	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	適用對象： (1)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學同學。 (2)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際漢學研究所同學。 (3)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東亞學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同學。
	新制四級通過 (JLPT-N4)	
韓語	TOPIK(韓語)檢定考試	
	初級 2 級通過	
歐語類	歐語類 (法、德、義、西) CEFR 架構 A2 級 (含) 以上	
東南亞語類	越南語能力檢定(VLT) A 級 (含) 以上	
	泰語官方檢定考試達初級 (含) 或 A2 級 (含) 以上	